



强行冲卡 + 肇事逃逸

那个逃了6天的车主被逮住了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陈遥 通讯员 黄少佳) 驾车上路遇到交警查车,正确做法是停车配合检查,但也有个别驾驶员非但不停车,还一脚油门冲卡逃逸,对于这种行为交警严查不贷!近日,龙岗交警开展“猎虎”行动时就发生一起冲卡逃逸案件,对此,龙岗交警迅速成立专案小组,连续奋战六昼夜成功侦破该案件,将嫌疑车辆及嫌疑人一并查获。

事发当日凌晨1时28分,龙岗交警正在龙岗大道龙城广场路段开展“猎虎”行动,一辆黑色小型越野车突然强行冲卡,与一辆白色比亚迪小车发生碰撞后继续逃逸。现场交警迅速驾车沿逃逸车辆方向一路追击,鉴于

夜间行车安全且逃逸车辆车速较快,最终未能拦截。

由于该案件性质恶劣,安全隐患极大,龙岗交警立即启动逃逸案件侦破机制,成立专案小组,紧锣密鼓开展案件侦破工作。通过调取、筛选海量视频,最终锁定越野车驾驶人方某,但由于其警觉性高,且居无定所,抓捕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随后,在属地派出所大力支持下,通过视频追踪、信息研判,专案组锁定方某落脚点,经过连续六昼夜的摸排、蹲守,最终将嫌疑车辆及嫌疑人方某一并查获。经询问,方某供认冲卡逃逸的违法事实,龙岗交警依法予以拘留处罚。

知多D

龙岗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交警查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处理,强行冲卡、事故逃逸这类以身试法行为,终究难逃法网,只能自食苦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九条规

定: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仅造成财产损失的,处一万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二)造成人员受伤的,处两万元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合同签了 + 房价涨了 + 官司来了

夫妻业主拒不交房被判刑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聂朦 通讯员 张建国) 近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一宗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案件作出一审刑事判决,一对夫妻业主因拒不交房而被判处有期徒刑。

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15日,被告王某、钱某夫妻与原告邓某、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被告将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的一处房产以169万元的价格卖给原告,原告依合同支付5万元定金和46万元首期款,并办理了按揭和赎楼事宜。谁知,半个月后该处房产价格大涨,被告遂以房屋涨价50多万元为由拒绝过户。随后,原告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交付房产。

然而,因两被告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原告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在对被执行人王某、钱某进行多次释法,但其仍置若罔闻、

拒不交房的情况下,于2017年7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搬迁公告,要求其在15日内搬离该房产。然而,搬离期限截止后,两名被执行人依然坚决拒绝搬离。该院执行部门通过认真审查分析,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符合拒不执行判决罪的构成要件,遂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侦查。之后,王某被抓归案,钱某慑于法律威严主动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

区人民法院认为,两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王某归案后能供述基本犯罪事实,钱某主动投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二人均有认罪认罚情节,且已履行完判决内容,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五个月,被告人钱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

龙岗反诈骗在行动

4条香烟+0元支付=5日行拘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臻斐) 手机扫码支付给市民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诈骗犯罪嫌疑人也开始在手机支付上“动起手脚”。日前,龙岗警方破获通过修改二维码昵称进行微信支付的新型诈骗案,抓获一名作案嫌疑人。

近日,龙岗公安分局平南派出所接到某超市报案称,一男子到烟酒专柜买香烟,扫描老板微信二维码后,手机显示支付成功界面,却没收到付款,因此怀疑有问题,于是报警。民警随即对该男子顾某展开盘问,原来,顾某过年辞工后没找到新工作,囊中羞涩的他突然想到利用购物扫码进行假支付。顾某将这个想法告诉“阿科”,两人一拍即合,顾某先到超市烟酒柜通过手机扫码支付买香烟,获取店主微信昵称。随后,

顾某将自己手机的微信二维码备注昵称改成该店主昵称,再由“阿科”到烟酒专柜购买4条香烟并以微信支付,扫码时趁营业员不注意,迅速扫描事先存在手机相册中,已改昵称的顾某微信付款二维码,营业员看到支付成功页面显示的是老板的微信昵称,没有起疑,而“阿科”支付的1000元香烟款就这样轻易转到顾某账上。初次作案尝到甜头后,顾某一阵狂喜,但随后他就被曾上过当的店主察觉并报警,被及时赶到的民警抓获。目前,顾某被依法予以5日行政拘留,“阿科”也正在进一步追查之中。

警方提醒广大商家,在使用二维码支付交易过程中,要及时查看手机以确认钱款是否到账,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债务纠纷引冲突 人民调解巧化解

横岗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 邹碧然

●案情简介

任先生是做灯饰生意的。而王小姐此前盘下一家店面,开了一家家私店。家私店装修时,王小姐在任先生的店里进了一批灯具,货品价格4500元左右。后因各种原因,王小姐把店铺转租出去,但这批灯具的账一直没有给任先生结算。2018年4月,任先生到法庭想通过起诉王小姐,追回货款。当时,调解员接待当事人了解到案件的基本情况,觉得案情简单,适

合做调解,并就此询问当事人任先生是否愿意做调解时,任先生表示愿意。

●调解过程

调解员当场打电话给王小姐,向其表明身份,说明案件情况。王小姐表明,自己确实欠了任先生这笔货款,但因转租店面时被人骗,且自己刚换新工作,手上没有多余存款,但她表示一直与任先生有沟通,答应其这个月发工资就立即还款。王小姐还告知调解员,最近任

先生急着回老家一趟,可能心情比较焦急,她能理解其心情。于是,调解员让王小姐过来向当事人解释清楚,但王小姐表示自己工作地点离法庭较远,且上岗不久,不方便请假,拜托调解员帮忙安抚任先生的情绪,并答应及时还款。调解员鉴于王小姐态度诚恳,有诚意还款,决定先安抚任先生的情绪。调解员向任先生解释,在材料准备不齐全的情况下,往返法庭很浪费时间,就算立案也没有这么快开庭,还得等上一

两个月才能结案,电话里王小姐态度挺诚恳,也能友好沟通,并承诺及时还款,现在离还款日期也没剩几天,就先回家等等。如果王小姐再不还款,再起诉也不迟。

●调解结果

经过调解员开导,任先生情绪得到稳定,愿意回家等结果。之后,调解员电话回访当事人任先生,向其王小姐是否已经还款,任先生回应表示王小姐已经还款。调解成功。